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辅导机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接受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华”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2017年5月18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兴证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海昌华的发行上市辅导工作。按照贵局有关规定，现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呈送贵局，具体情况如下：

一、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阶段辅导期间为2017年5月18日深圳证监局受理海昌华辅导备案起至本报告签署日。

东兴证券于2017年5月17日与海昌华签署了《辅导协议》，明确了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结合海昌华的实际情况，东兴证券辅导小组通过集中授课、高管访谈、咨询答疑及自学指导等形式进行了细致辅导，并通过搜集、调阅公司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东兴证券辅导小组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研究并提出整改意见，与其他中介机构协商一致后，积极协助、督促公司进行规范整改，认真完成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东兴证券。此外，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辅导期内，东兴证券组建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小组成员在辅导期间因工作安排变动而发生更换，更换后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陈炘锴、陆丽彬、孔令坤、陶裕州4人组成，其中辅导小组组长为陈炘锴，其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上述人员均具备相关金融、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均未超过四家。

（三）辅导对象

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为海昌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和实际控制人，主要名单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梁栋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赵勇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3	黄木富	董事、副总经理
4	梁世杰	董事、副总经理
5	刘学	董事、嘉兴嘉仁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嘉兴嘉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6	张国良	董事
7	熊楚熊	独立董事
8	祝理力	独立董事
9	钟澄	独立董事
10	朱文	监事
11	梁世健	监事
12	陆丽萍	监事
13	王炯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	陈华清	曾任独立董事
15	侯一聪	曾任董事、嘉兴嘉仁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和嘉兴嘉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	--	-----------------------

（四）辅导内容和辅导方式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建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要求的现代公司体制，并实现规范运行；

（3）协助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4）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6）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7）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2、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对海昌华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并采用日常交流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访谈、专题研究和咨询、案例分析等方式对海昌华开展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辅导机构认为：公司已做到业务、机构、人员、财务、资产独立完整，与

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和拖欠税金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前景良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运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综上所述，辅导机构认为：经过辅导，海昌华已符合发行上市的各项规定，已达到了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

三、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及核查意见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不存在被投诉举报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贯彻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工作原则，全面履行了辅导义务。辅导人员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辅导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工作。辅导小组积极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决策程序、控制监管、管理制度等文件，并且及时组织有关中介机构进行充分分析，研讨并解决了上述文件在实际执行、运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提高各项制度、规则的效力。

通过本次辅导，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和企业内部控制等内容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其法制观念和规范意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辅导效果良好。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盖页)

辅导人员: 陈忻锴
陈忻锴

陶裕州
陶裕州

孔令坤
孔令坤

陆丽彬
陆丽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魏庆华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